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发〔2021〕29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备案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定于自2021年5月10日起，对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企业实行网上备案管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注册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企业，办理新增、变更、终止国际船舶管理业务，应通过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平台（<http://zwtdt.sh.gov.cn/govPortals/municipalDepartments/SHTGSH>）提交企业基本信息，进行业务备案。

二、备案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国际船舶管理业务。

三、备案信息通过“上海交通网”定期对外公示。

四、咨询电话：021-23115341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印发
